

根根春卷盛盘,堆成塔,你一根,他一根,你一咬,他一嚼,春色在明眸中流淌,春味在口腔中回旋,春意在心田中荡漾……

一卷融春

西乡有农谚,打了春,赤脚奔。打春即立春,在立春之际赤脚奔有点夸张,但西乡人对“人勤春来早”田间农事的热切却合情合理。

立春了,施春肥、理墒沟的农人在麦田、在菜地渐次多了起来,一阵农活过后,西乡的女人们便在田间地头搜寻起油绿绿的荠菜来,她们要把春天卷起来制作一种叫“春卷”的食品,让家人的心田荡漾起春天的暖意。

城市菜市场那薄如蝉翼的春卷皮摊位前排起了长长的队伍,那一摊摊根沾泥土、叶带露水只此青绿的荠菜,养眼诱人,守摊人面带春天的微笑,脆声招呼着买菜人,随便抓,刚从麦田里挖的野荠菜,家人一时吃不完,也让你们尝尝鲜……

新鲜的荠菜有了,一摞散发着热气的春卷皮拎在手,马不停蹄奔向鲜肉铺,瘦一层肥一层的五花肉是和荠菜最佳搭配,纯瘦则柴,全肥则腻;肥瘦相间的五花肉或绞或剁成肉泥和切碎嫩绿的荠菜一拌,红绿白三色的春卷馅,无需他物参与,就着盐、鸡精、麻油、胡椒粉一洒,清香扑鼻而来;摊开洁白如满月的春卷皮,一调羹荠菜拌肉泥成一字铺开,春卷皮两边一合,前后一卷,蘸点水一粘,一只白银条似的春卷便成,包春卷,孩子易学,更喜做,一卷成春,谁能抵挡得了?

立春吃春卷是西乡人家的风俗。清人林兰痴写春卷的诗:“调羹汤饼佐春色,春到人间一卷之。”堪称一绝,浓浓的烟火气融合在万物复苏的春意中,一卷即有一卷,皆成,一卷融春。唐杜甫《立春》诗:“春日春盘细生菜,忽忆两京梅发时。盘出高门行白玉,菜传纤手送青丝。”一幅生活在开元、天宝年间洛阳和西安的人们,趁着立春之日,用青丝韭黄盛在白玉盘里,经纤手互相馈赠,以尽节日之兴的画卷呈现在眼前,穿越千年。《岁时广记》中:“在春日,食春饼,生菜,号春盘。”可见立春吃春饼、春卷的习俗,历史久远。

包好的一根根“白银条”在热油里欢快地舞蹈,热油不遗余力,煎炸并用,渐渐白银条羽化成金条,撵一根出锅,轻轻一咬,嚼,外脆内嫩,越咬嚼越欲罢不能,片刻冬眠的味蕾便衍生出一个春光普照、绿意盎然、百花争艳的春天……

根根春卷盛盘,堆成塔,你一根,他一根,你一咬,他一嚼,春色在明眸中流淌,春味在口腔中回旋,春意在心田中荡漾……

一卷融春人间味,悠然咬嚼万物生。

早茬的“头刀韭”随着立春后的阳光和煦,雨水滋润,以勃发的姿态冲破泥土的覆盖,源源不断地在春风下恣意生长。

春韭

“正月葱,二月韭。”抛开其营养价值不谈,光从那鲜美味道来说,总是让人忍不住味蕾生津。立春一过,春韭便婉约登场,各家各户蔬菜地里的韭菜纷纷探出头来。如果待到“春分”之时,更是青翠欲滴,惹人喜爱。

过去家在连队,家前屋后必定要长几行韭菜,因为我对韭菜有着特殊的喜爱。只要能闻上哪家有炒韭菜的香味,就会味蕾大开,心中也念念叨叨地想着炒上一盘。

春天的头刀韭菜每年都是在我的期待中登场,过去还好,每天到韭菜地里看着韭菜一点一点地露头长高壮实,细数着割韭菜的日子,只是看着矮小的身材,迟迟下不了手;而现今,没有了菜地,只要到沿路的菜市场上走一遭,就可看到那些散乱蓬松春韭的身影。虽然

这时的韭菜显得短小,叶子顶部还有干枯的烂叶,根部也被老叶紧紧地包裹着,但我知道其貌不扬的背后是异常的鲜嫩美味。

家中长的韭菜因为整个冬天铺上了厚厚一层鸡粪,加上冬季养料的积蓄,自然长出来的叶片肥厚,加上秋后的培育和冬日地下的长眠,自然让韭菜长得招人喜爱。早春对街上菜贩售卖的韭菜因为不知内情鲜有交易,而我专门找那些老大爷、老大妈的摊位,他们自家长的韭菜也一定是用农家肥培育的,自然味道不会差。

自从搬到农场场部后,早春时节每每去故地重游时,好客的淮海人经常要让我捎割一把回来尝尝鲜。对早春的韭菜我是自然的欣喜,处理韭菜的动作简单又麻利,用手抓着韭菜一捩一挠一甩,就清理了七

七八八。而在街上购买的韭菜,摊贩为了有好卖相,往往把韭菜处理得干干净净,但这种洁净的韭菜对我来说,却没有了韭菜的鲜香味,好像带有泥土的春韭,才能体味到它的原汁原味似的。

春韭炒鸡蛋、炒螺蛳、炒粉条、炒大椒、炒肉丝等都是我喜爱的吃法,特别是用草锅炒菜,那柴火烧得旺旺的,爆炒韭菜的香味直入肺腑,还要飘上好远,闻了香味立感饥肠辘辘。

早茬的“头刀韭”随着立春后的阳光和煦,雨水滋润,以勃发的姿态冲破泥土的覆盖,源源不断地在春风下恣意生长。

写着韭菜、想着韭菜,仿佛鲜嫩的韭菜此时已经激发了我的食欲,看来,明天早上我得去街头走走转转,该用开春的时令韭菜犒劳等候一年的肠胃了。

第二天,爷爷掐来了好多好多芦花,心灵手巧的奶奶用爷爷掐来的芦花缝成了棉袄、棉裤,做成了芦花被、芦花垫,还根据编草鞋的原理,把芦花变成了毛窝子。

李二奶奶的“芦花经编”

就“花”而言,芦花普通得不能再普通。它既没有牡丹、芍药的高贵,也没有梨花带雨的娇艳;既没有八月桂花的幽香,也没有桃花李杏的淡雅;哪怕是每年的二三月份,那漫山遍野争相怒放的油菜花,也比那芦花漂亮得多。

不过,芦花就是芦花,从不与众不同争宠,更不斗艳,它总是在人们需要它时默默地奉献。

三年严重自然灾害期间,不仅是粮食少,饿得人们前心贴后背,棉花同样是稀罕物,每到冬季来临,缺棉衣少棉被的庄户人常常被冻得一家子蜷缩在一床耳朵边厚的破被窝里。

“要不是那芦花,哪有咱们的小命?”每当忆及此事,奶奶总是唏嘘不已。奶奶告诉我们,那时的冬天不晓得有多冷。大家伙单衣薄裳,一个个被冻得嘴唇乌黑发紫,身子瑟瑟发抖。肚子饿,田里还能挖来些野菜充饥,大不了把裤子紧一紧勒一勒,还能对付过去,那个冷啊,实在难以支撑。“你爷爷上滩,发现滩头上的芦花已经老了,黄黄的,软软的,风一吹,芦絮就飘呀飘的,漫天飞舞。‘这不就是芦花吗?’你爷爷灵机一动,蹲下身子,放下背上的筐,捋了满满一筐芦花,屁颠屁颠地赶回了家。”奶奶说:“叫你去弄一筐盐蒿子,你却弄回这些东西,这芦花既不能当饱,又不能解馋,你真会折腾!”奶奶的气不

打一处来,平时的轻声慢语眼下变成勃然大怒。

“但能御寒!”爷爷一点不生气,撂下的一句话震得奶奶的耳朵嗡嗡直响。当奶奶听明白爷爷的意思后,脸上立马“云”开“日”出,她和爷爷一起,把捋来的芦花,留下毛茸茸、软绵绵的花絮,垫到鞋子里,立马觉得一股暖流从脚板底升起,顺着血管流遍全身。

“这玩意儿是个宝。”奶奶直嚷嚷:“赶明儿你去多搞点家来,既然能垫鞋,那为什么不能做成毯子?把它当棉花用还应当能做棉裤、棉袄。”

“对对对,我就是这样想的!”爷爷的头点得像小鸡啄米。第二天,爷爷掐来了好多好多芦花,心灵手巧的奶奶用爷爷掐来的芦花缝成了棉袄、棉裤,做成了芦花被、芦花垫,还根据编草鞋的原理,把芦花变成了毛窝子。那个毛窝子丑陋不堪,可穿在脚上,那个暖和劲堪比眼下的那个电热毯。

奶奶一生仗义,更看不得左邻右舍哪家衫单衣薄。她让爷爷挑头,领着左邻右舍那些大老爷们,到滩上去掐来芦花,就在家办起了“学习班”,把她的那一手编芦花的“经”一点不落地全传授给周围十里八乡的婆娘们。一传十,十传百,李二奶奶的“芦花经编”很快传遍了当地。时至今日,奶奶早已故去,风吹雪飘的寒冬也常常会变成暖冬,但是,经不得稍许

寒冷的老人们,只要听到叫卖毛窝子的吆喝声,总是慷慨地掏出钱来,买上几双或淘上一卷。每当试穿或试垫时,他们总会感慨地说上几句:“这质量,比李二奶奶做的那个可是差多了!”

不过,寸有所长,尺有所短。奶奶的大媳妇、我的大婶娘不仅继承了奶奶的“芦花经编”,还在奶奶经编的基础上,把这活儿的技术含量狠狠地提高了一个档次。大婶娘经过观察,发现刚开的芦花有很强的韧性,不像成熟的芦花动不动就像蒲公英似的把它的花儿轻易放飞,弄得人们“一身毛梨花”。刚开的芦花不仅结实,而且没有花絮飞出。于是,大婶娘有事做了:她把那些芦花折来,编成各种扫帚,大的小的,长的短的,不仅好用,还软软的不掉毛,不伤地板,尤其是住在高层楼房里的,特喜欢用大婶娘编的芦花帚打扫卫生。

前不久,一家刊物联系我,说他们要派记者来整理和挖掘我奶奶和大婶娘的“芦花经编”。我接待了他们,交流后他们说要去参观芦花。车在宽阔的海堤公路上停下,放眼东望,只见一眼望不到边的芦花随着微风掠过,恰似绵延不绝的“芦花浪”,前“浪”推着后“浪”,后“浪”推着前“浪”,一“浪”胜过一“浪”,一“浪”高过一“浪”,那个美呀,真是不可胜收。

生活滋味

射阳/曹雅月

农家风情

市区/曹雅月

悠悠往事

射阳/李志勇

登瀛

刊头书法 臧科书